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92號

原告 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華

訴訟代理人 陳炳彰律師

被告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及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聲明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6日止，本息總額合計1,821,8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21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6,840元，應再補繳2,2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